

**南浔开发区 2020 年物联网智慧安防小区
建设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S（采）2020-091

甲方（采购人）：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浔开发区 2020 年物联网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1	AI 黑光半球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328DWD-XS	470	个
2	环保微卡口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M400-CM/1236	66	个
3	LED 常亮灯	海康威视	CXBG-1-CX-DS-TL2000CI-L3	66	个
4	AI 多摄枪型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7U44MWD-XZ(11-40/4)	42	个
5	12V 电源	海康威视	DS-2FA1220-DL-CH	512	个
6	室外收扩机(50W)	杭州工信	ZGD-P63	10	台
7	高音喇叭	天津天马	YH50-2TM	20	只
8	普通播音话筒	得胜	E-350	4	台
9	播控平台软件	杭州工信	ZGD-N02	10	套
10	其他服务	湖州华数	1. 车辆抓拍数据推送湖州市公安局相应平台接入和存储 2. 人脸抓拍数据推送湖州市公安局相应平台接入和存储	1	项
11	建设及施工	湖州华数	整体项目的建设、安装和调试，包括整体设备的电源接入、通讯链路、配套预埋、配套杆件等建设、安装、调试。	1	项
12	维保	湖州华数	上述监控系统、公安应急广播系统及配套和通讯链路的整体运行维护、设备质保维修。	1	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伍万元整（¥7,450,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

服务（质保）期为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项目建成后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次月计算并按年支付服务费，计费周期为自然月。服务费计费方法：高清视频监控以前端监控摄像机数量，结合完好率（正常使用的监控点数与总监控点数百分比）计算服务费，标准如下：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监控未在线，该部分监控以完好状态计入完好率。）

1	完好率 $\geq 98\%$	按所有监控点位数的 100% 支付
2	$98\% > \text{完好率} \geq 95\%$	按所有监控点位数的 95% 支付
3	$95\% > \text{完好率}$	按所有监控点位数的 80% 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操作培训

产品调试完毕后，乙方须派技术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操作技术培训，直至甲方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十二、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维修的配件成本费。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即时响应，1小时内现场响应。

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三、技术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合同货物提交前，乙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甲方；

3. 质保期以整体验收合格起计算；

4.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五年保质期限，乙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

(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6.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十四、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4. 在交货前,乙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十五、验收

1. 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乙方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双方所负的违约责任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报南浔区政府采购监

管处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10日

签约地点：湖州市南浔区

乙方：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龙溪北路128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年12月10日